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傑出教學獎評審辦法

95 學年度第 6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95.11.7)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95.12.7)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98.5.11)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100.3.29)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101.2.23)

- 一、本院根據『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傑出教學獎評審辦法』(簡稱本辦法)。
- 二、傑出教學獎每年舉辦一次，獎勵對象為在本院任教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二學年(申請當學年及前一學年)每學期皆有授課之專任或約聘教師，由各系級教評會向法院推薦在該系(所)開課之專任或約聘教師，每系(所)至多推薦三名。
- 三、傑出教學獎由院級教評委員及前兩屆工學院傑出教學教師組成「工學院傑出教學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若委員同時為系(所)推薦人選時則需迴避。
- 四、傑出教學獎評選於每學年下學期初辦理。
- 五、評選委員會辦理評審時，應參考教師近兩年所開設必修課程之教學反應問卷與學生問卷調查結果、候選人提供之教學相關資料(如教材、教案、講義與課程內容設計)等，並舉辦申請教師之教學觀摩會。
- 六、本院傑出教學獎候選人分三項：(一)學士班必修課程候選人、(二)其他(學士班選修及研究所)課程候選人、(三)英語授課課程候選人，獲評為傑出教學教師至多六名，其中第(一)項取三名，第(二)項與第(三)項共取三名，惟各項名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獲本院傑出教學教師每人頒贈獎金二萬元及獎牌一面，並由評選委員會依照當年度本院得推薦人數推薦第(一)項與第(二)項排序在前者參加本校傑出教學獎之選拔。
- 七、凡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三屆不得再列為本獎之候選人。榮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之教師，除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發展館，以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